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15

傳真：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p920041@fda.gov.tw

10053

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、第三條附表二勘誤表、更正函掃描檔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第三條附表二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案，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